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茲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修訂)
收入	3,4	6,198,694	4,914,396
銷售成本		<u>(5,324,468)</u>	<u>(4,213,016)</u>
毛利		874,226	701,380
其他營業收益		525,849	453,241
分銷成本		(326,906)	(316,747)
行政支出		(391,318)	(352,700)
其他營業支出		<u>(12,391)</u>	<u>(10,076)</u>
營業利潤		669,460	475,098
融資成本		(23,865)	(18,967)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u>73,606</u>	<u>41,088</u>
除稅前利潤	5	719,201	497,219
所得稅(支出)/ 加入	6	<u>(72,394)</u>	<u>27,783</u>
<b>本年度利潤</b>		<u><u>646,807</u></u>	<u><u>525,002</u></u>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639,265	523,488
非控股權益		<u>7,542</u>	<u>1,514</u>
<b>本年度利潤</b>		<u><u>646,807</u></u>	<u><u>525,002</u></u>
<b>每股利潤(仙)</b>	8		
基本及攤薄		<u><u>31.8</u></u>	<u><u>26.0</u></u>

**綜合全面損益表**

	<b>截至2010年 12月31日</b>	<b>截至2009年 12月31日</b>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
<b>本年度利潤</b>	<u>646,807</u>	<u>525,002</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海外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附屬公司	534,083	122,063
- 聯營公司	<u>65,628</u>	<u>4,642</u>
	<u>599,711</u>	<u>126,705</u>
<b>可供出售證券</b>		
- 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5,623	3,962
- 重新分類調整金額轉入損益 - 出售收益	<u>(1,287)</u>	<u>-</u>
	<u>4,336</u>	<u>3,962</u>
	<u>604,047</u>	<u>130,667</u>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u><u>1,250,854</u></u>	<u><u>655,669</u></u>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1,237,919	652,327
非控股權益	<u>12,935</u>	<u>3,342</u>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u><u>1,250,854</u></u>	<u><u>655,669</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結算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結算 千港元 (經修訂)	截至2009年 1月1日 止結算 千港元 (經修訂)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161,173	1,662,039	1,415,002
租賃土地權益		215,538	202,889	208,28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9,066	1,510,389	1,381,216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767,922	640,330	600,945
其他財務資產		159,454	194,577	179,721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130,334	92,447	95,419
非流動預付款項		32,041	-	-
遞延稅項資產		17,906	15,187	9,891
		<u>5,173,434</u>	<u>4,317,858</u>	<u>3,890,474</u>
<b>流動資產</b>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34,966	-	-
透過損益為公平值的投資		713,645	432,419	236,203
庫存		1,464,069	1,201,709	1,538,811
待銷售的物業		248,977	317,094	309,239
銷貨客戶	9	409,764	298,127	281,008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73,998	72,967	78,15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758	143,522	192,841
應收有關聯公司賬項		12,832	11,712	12,240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1,926,827	1,773,876	934,204
		<u>5,050,836</u>	<u>4,251,426</u>	<u>3,582,698</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12,052	14,558	13,162
銀行貸款		1,616,696	783,372	372,081
購貨客戶	10	402,995	339,336	268,50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350,607	325,478	323,599
應付有關聯公司賬項		3,494	3,196	3,161
稅項		53,702	32,278	55,036
準備金		18,287	16,318	9,278
		<u>2,457,833</u>	<u>1,514,536</u>	<u>1,044,820</u>
<b>淨流動資產</b>		<u>2,593,003</u>	<u>2,736,890</u>	<u>2,537,878</u>
<b>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b>		<u>7,766,437</u>	<u>7,054,748</u>	<u>6,428,35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226	17,298	17,580
銀行貸款		25,876	461,512	449,428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準備金	12,696	11,974	12,783
	63,798	490,784	479,791
<b>淨資產</b>	<b>7,702,639</b>	<b>6,563,964</b>	<b>5,948,561</b>
<b>股本與儲備金</b>			
股本	1,006,655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6,634,103	5,506,916	4,894,855
<b>可歸公司股東的總股本權益</b>	<b>7,640,758</b>	<b>6,513,571</b>	<b>5,901,510</b>
<b>非控股權益</b>	<b>61,881</b>	<b>50,393</b>	<b>47,051</b>
<b>總股本權益</b>	<b>7,702,639</b>	<b>6,563,964</b>	<b>5,948,561</b>

附註:

### 1 綜合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 2 會計政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本會計期間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在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下所產生遞延稅項。該修訂在2012年1月1日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但由於修訂的允許，本集團已決定提早採用修訂。

### 提早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是唯一對本期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於此項政策之變動，本集團須參照如於報告日，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 2 會計政策修訂 (續)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用由重申了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與相應的調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由於本集團的物業位於新加坡和香港，估值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減少如下：)

	正如以前報導 千港元	修訂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b>			
所得稅支出 / (加入)	3,028	(30,811)	(27,783)
本年度利潤	494,191	30,811	525,0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仙)	24.5仙	1.5仙	26.0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結算：**

遞延稅項負債	76,109	(58,811)	17,298
儲備金	5,448,105	58,811	5,506,916

### **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 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止結 算：**

遞延稅項負債	44,886	(27,306)	17,580
儲備金	4,867,549	27,306	4,894,855

### **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其他修訂條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修訂而言，其中大部份修訂之影響至今並無對本

## 2 會計政策修訂 (續)

### 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 (續)

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作出非現金分派)時方首次生效，且無須就先前已進行之有關交易重報記錄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關於確認被收購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關於分配超出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股權之虧損)之影響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無須重報過往期間之記錄金額及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而採用的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導致本集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產生變動，惟上述修訂對有關租賃之已確認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所有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費用已全數繳付，並於剩餘租期內攤銷。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得之合併業務須按照新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詳細指引予以確認。這包括下列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列支。而於過往，有關費用入賬為業務合併之部份成本，並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在緊接取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出售並再購入一樣。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算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或有代價將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有關或有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與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的話，將於損益表確認。於過往，有關變動會入賬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公司具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而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於日後確認該等資產時，須於損益表中確認，而非如過往之政策般確認入賬為商譽調整。

## 2 會計政策修訂 (續)

### 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 (續)

- 關於計算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以前被稱為“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計算。除此之外，於未來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計算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所得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就收購日期早於是項經修訂準則應用日期之業務合併而言，其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無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被視作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某一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是項交易亦將被視作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損益。於過往，本集團把上述交易分別當作逐步增加交易及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所保留之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允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某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處理（假設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作出售之準則），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份額。於過往，有關交易被當作部份出售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 為了與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符合一致，加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下述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允值出售並再購入處理。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量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允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於過往，上述交易當作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 2 會計政策修訂 (續)

### 其他會計政策的變動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 (續)

爲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符合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即使此舉將導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出現負餘額。於過往，倘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將會導致出現負餘額，則只會非控股權益具有約束力之責任，須彌補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分配有關虧損予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已獲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本集團已重新評核其於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確定（根據本集團判斷）租賃是否把絕大部份土地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致使本集團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土地的買方近似。本集團認為將該等租賃繼續分類爲經營租賃乃合適，惟該等土地所有權益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及可轉讓，並須遵守政府有關土地重續的政策而無須支付額外地價者則除外。本集團不會將該等租賃權益分類爲經營租賃，因爲本集團認爲其所處情況在經濟上與買方近似。由於所有上述租賃之相關租賃費用已全數繳付，並於剩餘租期內攤銷，故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銷售價值、給客戶提供的服務、租購融資收入和租金收入、物業出售收入、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手續費、擔保的償還、扣除消費稅（如適用），其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銷售	5,503,121	4,434,995
提供的服務	375,975	328,765
租購融資收入	32,758	36,861
投資物業的毛租金收入	63,460	64,973
銷售物業的收入	183,561	-
聯營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費	3,390	3,390
代理佣金和手續費	21,783	27,811
擔保金償還	14,646	17,601
	<u>6,198,694</u>	<u>4,914,396</u>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種類及業務區域劃分為多個部份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了下列 (a) 須予報告分部。沒有任何經營分部形成分部報告。

## 業務綫

### (i) 汽車分銷

本集團是日產汽車在新加坡和Subaru汽車在新加坡、香港、中國的某些省份及亞細安的一些國家的獨家分銷商。其業務為分銷由日產製造商出口的全部客用車輛和輕型商用車輛以及從Subaru製造商出口的全部客用車輛。

### (ii)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

本集團是新加坡和泰國日產柴油重型商用車及日產叉車的唯一分銷商及泰國Mitsubishi Fuso卡車的非獨家分銷商。本集團還推銷和分銷各種型號的日產柴油重型商用車和工業機械。

### (iii) 出租及發展物業

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香港擁有很大的物業權益，並逐步發展各種經營和投資物業，以應付集團本身對物業的需求，及供出售和獲取租金收入。

### (iv) 其他營業

其他營業包括投資控股，租購融資，提供維修服務及生產汽車座椅。

##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應用下列基準監控各分部業績：

收入和支出分配於報告中的分部，是依據由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對資源分配的意圖及分部業績的評估如下：

(a) 分部業績(續)

	集團收入		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業務綫</b>				
汽車分銷	4,711,320	3,960,657	28,117	(25,273)
重型商用車輛及工業設備分銷	799,416	589,380	116,043	83,833
物業出租和發展	251,639	70,150	300,815	228,468
其他業務	436,319	294,209	321,507	272,735
	<u>6,198,694</u>	<u>4,914,396</u>	<u>766,482</u>	<u>559,763</u>

	集團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區域分項</b>		
新加坡	1,954,547	2,477,803
香港	81,113	81,882
中國	2,872,232	1,578,336
其他地區	1,290,802	776,375
	<u>6,198,694</u>	<u>4,914,396</u>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EBITDA總數	766,482	559,763
折舊及攤銷	(125,302)	(105,773)
利息收入	28,280	21,108
融資成本	(23,865)	(18,967)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73,606	41,088
<b>綜合除稅前利潤</b>	<u>719,201</u>	<u>497,219</u>

5. **除稅前利潤**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零年</b>	<b>二零零九年</b>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是在扣除/(加入) 以下賬項後得出的：		
銷售成本	4,732,062	3,387,225
利息支出	23,865	18,967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7,389	6,795
折舊		
- 待經營租賃的資產	44,552	37,538
- 其他資產	73,361	61,44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8,280)	(21,108)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603)	(41)
- 非上市投資	(766)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769)	(11,34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1,287)	-
	<u><u>                    </u></u>	<u><u>                    </u></u>

6. **稅項**

**所得稅支出/(加入):**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零年</b>	<b>二零零九年</b>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年度稅項支出/(加入)</b>		<i>(經修訂)</i>
本年度撥備	73,606	48,742
以往年度超出撥備	(6,037)	(70,831)
	<u>67,569</u>	<u>(22,089)</u>
<b>遞延稅項支出</b>		
暫時性差額的首次發生及沖回	4,825	(5,275)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於1月1日結餘的效應	-	(419)
	<u>4,825</u>	<u>(5,694)</u>
<b>綜合損益賬目中的總所得稅支出/(加入)</b>	<u><u>72,394</u></u>	<u><u>(27,783)</u></u>

## 6. 稅項(續)

所得稅支出/(加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
香港	8,998	8,073
新加坡	29,413	(47,930)
其他地區	33,983	12,074
	<u>72,394</u>	<u>(27,783)</u>

所得稅經已就本年內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 7. 股息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元0.015 (2009年：每普通股港元0.01)	30,200	20,133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提議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元0.05 (2009年：每普通股港元0.04)	<u>100,665</u>	<u>80,532</u>
	<u>130,865</u>	<u>100,665</u>

## 8. 每股利潤

每股的基本利潤是按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潤639,265,000港元(2009年(經修訂)：523,488,000港元)及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2,013,309,000 股(2009年：2,013,309,000 股)計算。

由於2010年和2009年並無任何攤薄股本，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銷貨客戶

以下是銷貨客戶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至 30 天以內	368,505	265,495
31 至 90 天以內	20,958	21,774
超過 90 天	<u>20,301</u>	<u>10,858</u>
	<u>409,764</u>	<u>298,127</u>

本集團准予由開單之日起的七天到六個月內為債務期限。

## 10. 購貨客戶

以下是購貨客戶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至 30 天以內	315,098	242,540
31 至 90 天以內	76,450	57,242
91 至 180 天以內	2,404	20,604
超過 180 天	9,043	18,950
	<u>402,995</u>	<u>339,336</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元0.05，股息總額為100,665,45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 管理層回顧

#### 業績

2010年集團歸屬股東的利潤創下新的記錄，達到639.3百萬港元。上市證券公允價值的提高以及投資物業重新估價所得收益對集團歸屬股東利潤的貢獻分別為255.0百萬港元和200.7百萬港元。相應地，預計2010年股息支付額（實付與宣派）將從2009年的100.7百萬港元增至130.9百萬港元。

#### 財務方面

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NTA）與去年同期相比，從每股3.26港元上升至3.83港元。現金淨額降至272百萬港元由於資本投資增加、翻修Tan Chong Tower及增加中國和臺灣的銷售和維修店面。資本承諾從2009年的31百萬港元上調至156百萬港元。

#### 銷售方面

集團收入62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6%。儘管利潤率因銷售收入增加而提高，但因日元兌業務經營所在國貨幣的快速升值，致使採購成本持續增加，因而對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如果日元今年穩定，集團利潤率會緩慢調整到令人滿意的水準。

集團在中國、臺灣和泰國的銷售增長最為可觀，分別達到76%、190%和57%。預計今年三地業務仍將繼續增長。

在新加坡，因車輛配額下降，外加歐洲及韓國品牌的激烈價格競爭，致使銷售進一步下滑。但在輕型商務車市場，儘管面臨歐洲、日本和韓國品牌的強大競爭，日產依然贏得市場份額第一位置。

### **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新建的南京汽車座椅廠預計將於2011年第3季度竣工並投產，年產轎車和客車座椅一百萬套，與現有的無錫和廈門廠一起實現我公司在中國的座椅產能倍增。

新廠預期將滿足中國汽車、卡車和客車市場擴張的需要。預期新廠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目前包括廈門金龍客車公司、蘇州金龍客車公司、華菱（Hua Lin）卡車公司和長安汽車集團等主要的卡車、客車與轎車主要廠商。

### **展望未來**

因全球地緣政治瞬息萬變且難以捉摸，董事會預計今年的商業環境將更加動盪。但集團經營所在地——亞洲，相對於歐洲和北美應繼續迎來更好的增長。除不可預見情況外，集團預計今年業績將較為滿意。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及登記股份的轉讓。

擬獲享末期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給所有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同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進行了審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無明確任期外，本公司在年內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準則。主席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鑒於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當某些執行任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前者都是資深勝任、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補充主席兼首席執行員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而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承董事會命  
財務董事  
孫樹發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此宣佈日期，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松尾正敬先生和陳業裕先生。公司的終身名譽顧問是拿督陳金火先生。